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而成。

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并附加相关数据统计。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兖州区扬州南路 2 号人防消防中心，邮编：272100，电话：0537-6621666）。

一、总体情况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对新获取和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及时更新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目录，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制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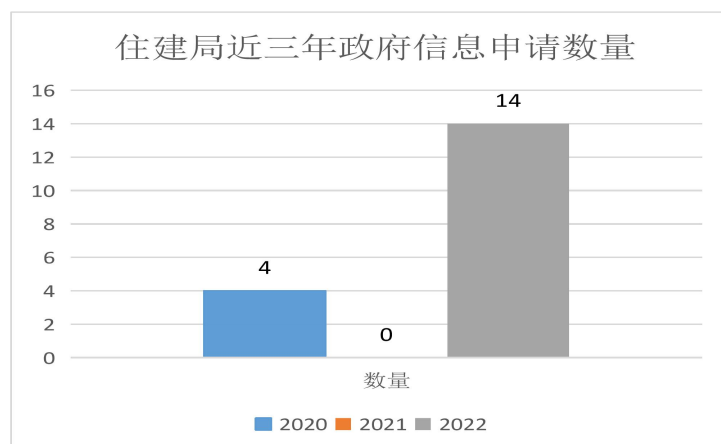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纳入目录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了机关科室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明确责任，细化各项措施，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数据

2022 年我局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16 条，其中公告公示信息 35 条；部门会议信息 7 条；政策解读与回应 1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计划、抽查人员名录、抽查企业库、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 条；部门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10 条；通过“兖州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数据

2022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4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物业小区、房屋质量等方面。未收到因答复不当导致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措施

为加强对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调整了领导组织机构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位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人员也进行了适时调整和补充。建立起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分工和责任区分。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规范栏目设置，积极配合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推动住建工作共治共享。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直属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工作责任明确到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方案，召开政务公开专门会议，各科室、中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17.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拓宽了主动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强了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与适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需要、满足公众需求还有差距。随着公众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仍需拓展，内容仍需细化和丰富。下步，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优化网站相关栏目的设置；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对于重要活动重要文件及时主动安排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住建局无此类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区住建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已在人大建议办理情况专栏公布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已在政协提案专栏公布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的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推进机制。二是举办了 2 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政策解读等业务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在培训会上并组织学习交流，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取得良好效果。三是组建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微信群，及时推送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有情况及时汇报、有问题及时解决、有困难及时协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